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护肤乳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不少于300(mL)且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检样不少于200(mL)且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备样不少于100(mL)且不少于1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9665-2013	GB/T 29665-2013
2	pH ^a	GB/T 29665-2013	GB/T 13531.1-2008
3	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4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5	菌落总数 ^b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	耐热大肠菌群 ^b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7	铜绿假单胞菌 ^b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9	霉菌和酵母菌 ^b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备注: a 适用于水包油型(I)产品

b 项目不合格, 不进行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备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9665-2013 护肤乳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沐浴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不少于300g(mL)且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检样不少于200(mL)且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备样不少于100(mL)且不少于1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	GB/T 34857-2017	GB/T 13173-2008
2	pH(25℃)	GB/T 34857-2017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4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5	菌落总数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	耐热大肠菌群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7	铜绿假单胞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9	霉菌和酵母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备注: a 项目不合格, 不进行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4857-2017 沐浴剂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柔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8 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其中 6 包作为检验样品，2 包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2	大肠菌群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3	真菌菌落总数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4	绿脓杆菌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6	溶血性链球菌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7	甲醛	GB/T 40276-2021	GB/T 2912.1-2009
8	pH 值	GB/T 40276-2021	GB/T 7573-2009
9	异味	GB/T 40276-2021	GB/T 40276-2021
10	荧光增白剂	GB/T 40276-2021	GB/T 40276-2021

备注：a 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备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40276-2021 柔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 11 个最小独立包装样品，其中 8 个为检验样品，3 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湿巾 (GB/T 27728-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含液量 ^a	GB/T 27728-2011	GB/T 27728-2011
2	pH	GB/T 27728-2011	GB/T 1545-2008
3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2011	GB/T 27728-2011
4	偏差	GB/T 27728-2011	GB/T 27728-2011
5	尘埃度 ^b	GB/T 27728-2011	GB/T 1541-1989
6	外观	GB/T 27728-2011	GB/T 27728-2011
7	内装量	GB/T 27728-2011	GB/T 27728-2011
8	细菌菌落总数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9	绿脓杆菌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10	大肠菌群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12	溶血性链球菌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13	真菌菌落总数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备注：a.仅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检测含液量，

b.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不考核尘埃度，

c.项目不合格，不支持复检。

表 2 湿巾 (GB/T 27728.1-2024、GB/T 27728.2-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含液量 a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27728.1-2024

2	pH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1545-2008
3	偏差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27728.1-2024
4	尘埃度 b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1541-1989
5	外观质量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6	内装量短缺量	GB/T 27728.1-2024 GB/T 27728.2-2024	GB/T 27728.1-2024
7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 15979-2024	GB/T27741-2018
8	细菌菌落总数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9	绿脓杆菌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10	大肠菌群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11	金黄色葡萄球菌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12	溶血性链球菌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13	真菌菌落总数 ^c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备注: a.仅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检测含液量， b.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不考核尘埃度， c.项目不合格，不支持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7728-2011 湿巾

GB/T 27728. 1-2024 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27728. 2-2024 湿巾及类似用途产品 第 2 部分：婴童湿巾专用要求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

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包装规格<2kg(L)	不少于2kg(L)且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2	1
2	包装规格≥2kg(L)且<10kg(L)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2	1
3	包装规格≥10kg(L)的大包装	3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1kg(L)	2	1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As计)	GB 14930.1-2022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Pb计)	GB 14930.1-2022	GB/T 30799—2014
3	甲醇	GB 14930.1-2022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 14930.1-2022	GB/T 30796—2014
5	大肠菌群 ^a	GB 14930.1-2022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6	总有效物含量	GB/T 9985—2000 GB/T 9985-2022	GB/T 9985—2000 GB/T 13173—2021
7	pH	GB/T 9985—2000 GB/T 9985-2022	GB/T 6368—2008

备注: a 项目不合格, 不进行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备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洗涤剂

GB/T 9985-200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抽查批以包装箱为抽样单元从 1 开始顺序编号, 按随机数获得 3 个样本单元号, 从抽查批中取出相应的 3 个包装箱, 从每箱中抽取 4 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 共计 12 个, 其中 9 包作为检验样品, 3 包用于备样。每包不足 10 片的, 按 120 片换算成相应的最小包装单位。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2	大肠菌群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3	真菌菌落总数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4	绿脓杆菌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6	溶血性链球菌 ^a	GB 15979-2024	GB 15979-2024
7	甲醛	GB/T 8939-2018	GB/T 34448-2017
8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9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10	条质量偏差 ^b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1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GB/T 8939-2018

备注: a 项目不合格, 不进行复检

b 不适用于护垫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

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备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9 个最小销售包装样品，其中 6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用于备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a	GB/T 20810-2018	GB/T 20810-2018
2	大肠菌群 ^a	GB/T 20810-2018	GB/T 20810-2018
3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GB/T 20810-2018	GB/T 20810-2018
4	溶血性链球菌 ^a	GB/T 20810-2018	GB/T 20810-2018
5	D65 亮度 ^b	GB/T 20810-2018	GB/T 7974-2013
6	洞眼	GB/T 20810-2018	GB/T 20810-2018
7	尘埃度	GB/T 20810-2018	GB/T 1541-2013
8	交货水分	GB/T 20810-2018	GB/T 462-2023
9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2018	GB/T 20810-2018
10	灰分	GB/T 20810-2018	GB/T 742-2018
11	定量	GB/T 20810-2018	GB/T 24328.5-2009

备注：a 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b 印花、染色的卫生纸和卫生纸原纸不考核 D65 亮度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备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洗发液、洗发膏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不少于300g(mL)且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检样不少于200(mL)且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备样不少于100(mL)且不少于1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耐热	GB/T 29679-2013	GB/T 29679-2013
2	耐寒	GB/T 29679-2013	GB/T 29679-2013
3	pH(25℃)	GB/T 29679-2013	GB/T 13531.1-2008
4	有效物含量(或活性物含量)	GB/T 29679-2013	GB/T 29679-2013
5	菌落总数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	耐热大肠菌群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7	铜绿假单胞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8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9	霉菌和酵母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备注: a 项目不合格, 不进行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9679-2013 洗发液、洗发膏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洗手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不少于300(mL)且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检样不少于200(mL)且不少于2个独立包装, 备样不少于100(mL)且不少于1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	GB/T 34855-2017	GB/T 13173-2008
2	pH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甲醛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4	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5	砷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6	汞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7	镉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8	甲醇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9	菌落总数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0	耐热大肠菌群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1	铜绿假单胞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2	金黄色葡萄球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3	霉菌和酵母菌 ^a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备注: a 项目不合格, 不进行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 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备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4855-2017 洗手液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年版）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牙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5 把，其中 15 把作为检验样品，10 把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牙刷 (GB 19342—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毛面长度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2	毛面宽度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3	毛束强度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4	卫生要求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5	颈部抗弯力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6	耐温性能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7	磨毛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8	外观质量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9	有害元素	GB 19342—2013	GB 19342—2013

表 2 牙刷及口腔器具 (GB 3966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1	边缘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2	尖端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3	刷毛 (磨毛)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4	磨尖丝刷毛 pH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依据	检验方法
5	儿童牙刷刷头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6	有害元素	GB 39669—2020	GB 39669—2020

执行企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备注：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342—2013 牙刷

GB 39669—2020 牙刷及口腔器具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